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道格十九号合伙权益的优先受让权，保持道格十九号现有合伙权益比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道格十九号拥有的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合伙权益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事项。

二、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结合公司生产实际需要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形所进行的必要调整，除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以外，相关关联人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形式均未发生变化。

相关关联交易遵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独立董事： 孙 琦 王佐林 张永冀

2021 年 12 月 20 日